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证券 A 份额第四个运作周年约定年 基准收益率变更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证券 A 份额（场内简称“证券 A”，交易代码：150171）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证券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0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是指每个运作周年的第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利率。鉴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 1.50%，因此证券 A 份额第四个运作周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 4.50%=（1.50%+3.00%）。

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证券 A 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http://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6 日